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1號

聲請人 吳建智咖啡哥即吳建智

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民國113年12月26日查詢南山人壽Z00000000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，預估解約金或身故金為6,775.34美元，依當日匯率計算約價值新臺幣202,535.92元，而系爭保單係作為聲請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之保障，係維持聲請人及共同生活親屬所必需者，保障期間為終身，故系爭保單符合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，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或第122條規定，故請求裁准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4570號清償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實體上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須具有法定原因（例如有同條第2項之停止執行原因或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、3項等），否則不停止執行。本件聲請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以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或第122條規定而聲請停止執行，所執事由不合於前揭實體上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法定原因，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因應保險法修正，對系爭保單之執行命令及執行方法等執行程序事項如有異議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董士熙